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4 号

关于举行四川同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的公告

经调查取证，四川同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涉嫌编造批生产记录一案，本机关拟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本机关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该行政处罚案件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听证会案由

四川同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涉嫌编造批生产记录案

二、听证当事人

四川同正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会时间

2021 年 10 月 22 日 9:30

四、听证会地点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四会议室（成都市青羊区银丝街
16 号光大金融中心大厦六楼）

联系电话：028-86786227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